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2,691.86 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467,791,994.57	969,910,918.24	98,222,901.61	309,007,179.18	1,226,918,635.2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26,918,635.24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90%，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22,691.8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363,8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47.3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26,918,635.24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业绩补偿承诺进展情况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美国 Avioq,Inc.（以下简称“Avioq 公司”）100%股权、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 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若 Avioq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因美国 Avioq 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李兴祥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但李兴祥先生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李兴祥先生提出的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申请。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李兴祥先生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项。

（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同时李兴祥先生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宝崴商贸无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判断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进行了坏账计提，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1.08 万元，计入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4,417.13 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三）业绩补偿承诺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敦促宝崴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未收到宝崴商贸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再次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要求宝崴商贸尽快就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事宜作出答复，截至本公告日，宝崴商贸尚未回复公司。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于 8 月 17 日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瑞和成拟将持有的不低于 16%、不高于 20%的你公司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丰启智远。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将由金文明变更为赵丰。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瑞和成所持你公司股份 20.13%仍存在司法冻结，所持你公司股份 24.96%存在质押，其中瑞和成所持你公司 1,668,011 股因涉及与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明股权转让款纠纷而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我部对前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主体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你公司称，赵丰曾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已退市）董事长。公开信息显示，赵丰因对东方网力重大会计差错负有责任，于 2022 年 8 月被死所公开谴责并计入诚信档案。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逐项说明赵丰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及理由。请本次交易所聘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

回复：

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股份收购的主体——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及理由，具体如下：

（一）关于丰启智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1、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丰启智远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为企业法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收购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二）关于赵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1、赵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赵丰本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赵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赵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5 日，赵丰因未能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准确披露定期报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该纪律处分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第六十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拒迟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信披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重大违法情形，其直接负责人将可能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警告、罚款或证券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甚至被移送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处分决定》的说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力退”）未能准确披露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涉及差错金额重大，导致净资产正负性质发生变化，情节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赵丰作为网力退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准确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